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991,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46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682,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09,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01,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合林、陈灵巧、陈素芬、林富青、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合林、陈灵巧、陈素芬、林富青、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5,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7%;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合林、陈灵巧、陈素芬、林富青、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0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04%;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5,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7%;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合林、陈灵巧、陈素芬、林富青、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合林、陈灵巧、陈素芬、林富青、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0%;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5,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7%;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5,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7%;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2,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3%;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2,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89%;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5,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7%;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2,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3%;反对5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48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6%;反对5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金海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1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相城天虹广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对竞得的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东、纪元路南北两侧地块(苏地2013-G-92)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其打造成总建筑面积约32.12万平方米的满足高标准综合商务需求的城市综合体(以下简称"相城天虹广场项目")。

相城天虹广场项目建设投资约161,684.05万元(含楼体建造、商场装修及设备购置等),另外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约27,333.02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相城天虹广场项目公告》(201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3亿元设立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小额贷款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不超过注册资本3%的比例出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告》(2015-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新增4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

实际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及使用主体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通过签订协议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上海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上海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海天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1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3亿元设立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小额贷款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不超过注册资本3%的比例出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1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相城天虹广场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置业")于2013年11月13日成功竞得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东、纪元路南北两侧地块(苏地2013-G-92)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3-066)。

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深圳置业投资设立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由苏州置业负责该地块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事项。2013年12月23日,苏州置业完成工商注册。

现苏州置业计划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其打造成总建筑面积约32.12万平方米的满足高标准综合商务需求的城市综合体(以下简称"相城天虹广场项目")。该项目建设投资约161,684.05万元(含楼体建造、商场装修及设备购置等),另外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约27,333.02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2018年建成开业。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611、613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苏地2013-G-92号地块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100%持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暂定资质【苏州KF1415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相城天虹广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与纪元路交汇的东北角、东南角,该项目将规划成"甲级写字楼+时尚购物中心+小面积经济型精装公寓"之满足高标准综合商务需求的城市综合体,并计划按容积率6.0进行开发建设。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12万平方米,其中购物中心约11.53万平方米,写字楼约4.01万平方米,公寓约8.73万平方米,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约7.85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除配套使用的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之外,公司计划将约12.73万平方米物业对外出售,剩余物业自行持有用于购物中心经营。

四、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相城天虹广场项目位置好、体量大、影响力广,利于公司获得区域规模优势,将与公司金鸡湖天虹、木渎天虹实现门店协同效应,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华东区和苏州市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华东区的商业地位。该项目所建设的购物中心在国内未来零售市场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未来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投资建设利于增加公司自有物业比重,增强财务稳健性,亦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也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2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3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3亿元设立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小额贷款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不超过注册资本3%的比例出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尚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的核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体待定,该自然人股东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注册资金人民币3亿元,各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小额贷款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不超过注册资本3%的比例出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经营风险:中小微企业信贷的经济成分比较复杂、管理不够规范、资产规模小及企业资本金小,本身偿债能力不强;

2、操作风险: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人员操作不当或外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及金融机构融资进行贷款业务,不能吸收存款。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各类风险,公司将采取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促使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

1.1、以公司供应商为主要目标客户,将应付账款作为风险保障,坚持行业、品类业务分散原则;针对专柜与自营不同的合作模式识别出风险点,在贷款成数上进行控制。尤其对于自营购销(货权归公司)的合作模式,还将结合库存周转等经营性指标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实行保证金制度或是抵/质押担保制度,有效转移风险。

1.2、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加强与外部监管部门的有效联系。计提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提高信贷质量。

2.1、加强内部控制与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实现核心团队持股及利润分享。注重文化道德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的章程和制度办事。

2.2、利用先进的IT技术,搭建完善的贷款系统,实现贷前、贷中、贷后的有效风险管理。

3、建立完善的现金流控制制度,合理控制贷款结构。提前规划与平衡好资金供应量与需求量之间的比例。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主要为与公司合作的中小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提供灵活便捷的小额信贷、融资担保服务,及时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拓宽其融资渠道,切实帮助其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

(2)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促进公司资金的高效配置,有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3)依托供应链上积累的大量优质潜在客户资源,可加强商贸流通行业上下游的企业联系及互助,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充分利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和供应商资源,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

(2)支持供应商业务发展,有效配合公司的新店及新业务发展,实现双赢。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也针对该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促进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2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梁瑞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瑞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梁瑞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瑞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的监事时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梁瑞池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梁瑞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2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 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注明弃权理由。

详见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管理层绩效工资发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制定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管理层2014年绩效工资最高不超过基本年薪的40%,根据公司2014年总体情况,公司管理层的绩效工资拟按基本年薪的20%发放。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美辰公司股权予以处置的议案》

公司已确定以园林绿化行业为主的经营方向,对于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需要进行处置,以优化资产结构。为集中精力于公司主营业务,2014年公司对子公司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44.87%股权进行了处置,今年拟对公司持有的新疆美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辰公司")75%的股权进行处置,详细情况如下:

美辰公司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约80公里,公司于2004年4月购入美辰公司75%的股权。美辰公司主要资产为:金县民用天燃气管网,两座汽车天燃气加气站和一个石油液化气灌装站。由于近年来国家对天燃气销售价格提高,公司购入成本加大,加上呼图壁县天燃气加气站众多,加气车辆分流和受新疆维稳政策的影响,美辰公司经营业绩年年下滑。

近三年美辰公司经营情况为:2012年营业收入4,993.68万元, 净利润288.9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4,685.65万元,净利润57.9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4,560.60万元,净利润-326.42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美辰公司资产总额3,644.53万元,负债总额1,658.7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85.74万元。

公司拟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美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将持有的美辰公司75%的股权予以转让。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的前期工作。一旦资产处置进入确定价格及签订协议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债权10,957万元,债务8,069万元,整体转让给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减去债务后的净值为2,888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88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确认数字为准);

2、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减轻浙江深华新的历史包袱,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浙江深华新坏账损失;

3、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子公司本次债权债务转让;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一、债权债务转让情况概述

2015年3月15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或"乙方")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山红投资"或"丙方")、林斌(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规定将浙江深华新债权10957万元,债务8,069万元整体转让给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减去债务后的净值为2,888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确认数字为准),由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深华新支付现金2,888万元。

上述转让的债权、债务发生在2013年6月30日之前(浙江深华新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延续到2014年12月31日,并以2014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2弄1号(12-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管理、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实业投资

映山红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此前也未发生过交易。

2、林斌

林斌先生为原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深华新)股东,浙江深华新进入上市公司后林斌先生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2月14日,林斌先生主动辞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已超过一年,林斌先生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深华新的债权债务,债权为应收账款2,786万元、存货8,171万元,其中存货部分主要是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合计10,957万元;债务部分为应付账款8,069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目标债权和目标债务由乙方转让给丙方,转让价款为2,888万元;

2、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签订后并生效的一天内,乙方应向林杰支付1,586万元的债权债务净额。

2.2 丙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另行支付2,888 万元,最终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A、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2,888万元的20%,即577.6万元;

B、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2,888万元的20%,即577.6 万元;

C、甲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告日后的十五天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2,888 万元的60%,即1,732.8 万元。

3、权益交割

3.1 债权债务转让

(1)目标债权及目标债务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转让:

Ⅰ.就目标债权转让事项,乙方已有效通知所有目标债权的债务人;

Ⅱ.乙方已取得目标债务的所有债权人同意相应债务转让行为;

Ⅲ. 本协议生效。

注:目标债权和目标债务须视为一整体,须所有目标债权的债务人收到相应债权转让通知才满足上述条件Ⅰ.,所有目标债务的债权人同意相应债务转让才满足上述条件Ⅱ。

(2)目标债权及目标债务转让后,目标债权及目标债务相关的权益归丙方享有,相关的义务、责任由丙方承担。目标债权转让后,丙方的目标债权是否受偿,不影响目标债权和目标债务转让的效力。目标债权实现的风险,由丙、丁方承担。

3.2债务消灭

目标债权及目标债务转让后,乙方于基准日期欠丁方的债务消灭。丙方是否向丁方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影响乙、丁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

4、违约责任

4.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2 如因丙、丁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债权的债务人未在合理时间收到乙方关于相应债权转让的通知的,自目标债权的债务人应当收到通知之日起,丙、丁方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如因丙、丁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债务的债权人不同意相应债务转让的,自目标债务的债权人收到转让请求之日起,丙、丁方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4丙方未按本协议2.2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由丙、丁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即由丙或丁方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1%每日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条件及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除外)之后,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告之日为准) 之日起生效。

五、协